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市场主体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p>《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实施检查的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资料，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等，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依据有关规定，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处理。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2	对生产经营场所实施场所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p>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实施检查的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深入现场检查、核实，制作检查记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依据有关规定，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责令改正、立案、行政处罚等处理。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经济违法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检查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四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p> <p>《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7号）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第六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第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按照焦作市局统一安排部署，根据随机抽取的企业抽查名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安排部署。	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深入现场检查、核实，对照被检查单位公示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意见，对需要责令整改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需要记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按要求作出决定。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被检查单位及时公示需要公示的即时信息，逾期不整改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记入经营异常名录。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韩愈大街0050号

服务电话：0391-8192802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